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由守谊	是	1,91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	补充质押
		6,05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9月1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1%	
合计	-	7,960,000	-	-	-	7.38%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107,899,0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06,920,090股,无限售流通股978,9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91%,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7,9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由守谊先生在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100%股权时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安迪科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500万元、11,750万元、14,450万元。若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志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该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该方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志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由守谊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由守谊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安迪科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安迪科2018、2019和2020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新"),拟出资3600万欧元在西班牙设立合资SPV公司,SPV公司以Global Arlington1股权价值不高于1.44亿欧元从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处收购Global Arlington100%的股权,并通过Global Arlington间接获得其全资孙公司ELIX的控制权。

现将收购资产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收购方情况介绍补充

SPV公司是本次交易的收购方,系中化新,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和Elix管理层为本次交易拟在西班牙设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4745万欧元,中化新拟出资3600万欧元,持股比例75.87%;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拟出资1100万欧元,持股比例23.18%;Elix管理层拟出资45万欧元,持股比例0.95%。各方股东情况如下:

1. 中化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

主要业务:从事化工、橡胶、冶金等产品贸易业务及相关投资业务。

2. 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业业务:从事自然资源、高端制造、能源化工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海外拓展及产能引进等所需的金融支持和并购专业服务,助推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领域在全球业务的发展。

3.Elix管理层:沃尔夫冈·道林等5人。

二、标的资产情况补充

(一)ELIX Polymers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86251	79541
净资产	11534	1757
营业收入	219889	167300
净利润	9712	24196

2016年、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

2.评估基准日:2017 年12月31 日。

3.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考虑股权受让方更看重的是股权的盈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经评估其股权对应价值范围为133,532,000至150,451,000欧元,以上评估报告尚待国资部门备案。

三、风险提示补充

1.本次合作尚待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决策机构最终批准,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协议双方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达成交割前提条件并未能完成资产交割,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因此,本次收购存在资产交割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642,8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1%)的股东李再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863,3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持本公司股份38,319,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的股东杨振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45,3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再荣先生、杨振锋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李再荣。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李再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642,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

2、股东的名称:杨振锋。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杨振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1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归还贷款需求;

2、股份来源:

(1) 李再荣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 杨振锋先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

(1)李再荣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863,3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

(2) 杨振锋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45,3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李再荣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07月13日至 2013年07月1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路通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李再荣先生承诺在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1、锁定期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杨振锋以其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如下:

姓名	以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杨振锋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配套融资承诺

杨振锋先生承诺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再荣先生、杨振锋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再荣先生、杨振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再荣先生、杨振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李再荣先生、杨振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7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华熙昕宇于2018年10月16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熙昕宇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5,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0.9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补充质押

二、华熙昕宇本次补充质押之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9,71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1%,累计被质押524,718,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126,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23.3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6,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6.6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4,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6.3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86,000,000	2017年11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15.93%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
华熙昕宇	是	16,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2.9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1.8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3,718,400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4.39%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1.8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12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5.5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5.56%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1.8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8,000,000	2018年8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5.19%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5,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0.9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合计		524,718,400				97.22%	

注1:上文中,西部证券全称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全称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上表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上文提及的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拟自2018年10月1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340万股),或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下午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未能完全反映出公司价值,基于看好消费升级带来的良好市场机遇以及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价值, 爱屋企管计划通过自有资金自2018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340万股), 或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95,665,0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7.41%。

3、爱屋企管于2018年2月7日做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340万股),或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爱屋企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屋企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5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体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增持股份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

2、实施期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6个月内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今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以下简称"高管")全体高管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限于当前处于三季报敏感期,不得交易股票,公司全体高管将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涛	15,986,235	0.76
吴晓如	21,447,590	1.02
胡郁	16,939,302	0.81
聂小林	5,190,000	0.25
江涛	11,451,981	0.55
杜兰	750,000	0.04
段大为	0	0
张少兵	2,887,502	0.14

近6个月内,上述高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高管将筹措资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陈涛	200
吴晓如	200
胡郁	200
聂小林	150
江涛	150
杜兰	100
段大为	150
张少兵	150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实施时间

自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相关承诺

上述高管承诺:

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009号),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2018年10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33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生、马滨岚、周联俊、黄巨芳、陈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经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成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15年12月28日,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与天成控股等30家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的股东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西仪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成控股等30家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垦银河100%股权。其中,西仪股份向天成控股定向发行6,596,931股股份置换天成控股持有的苏垦银河3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事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第10条第2项约定:"自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6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其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2016年12月29日,上述资产置换事项获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6年12月30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区分局受理了苏垦银河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1月6日,苏垦银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苏垦银河原股东决议同意转让公司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垦银河新股东决定任命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年1月,天成控股财务部门开始进行利润测算。1月20日左右,财务总监马滨岚向董事长王国生、董秘陈磊汇报了2016年利润测算数据。马滨岚认为,资产置换事项在2016年底已取得证监会批文和工商受理函, 苏垦银河董监高也已经换成了西仪股份任命的人员,此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和收益在2016年已完成转移,应将其确认为当年收益。

2017年1月25日,王国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岚、总经理周联俊、副总经理黄巨芳、陈磊。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公告:预计2016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进行董事会决议,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公告名义发布了上述2016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西仪股份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

2017年2月28日, 天成控股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瑞华所")提供了合并报表,报表中确认了资产置换事项的投资收益3,387万元,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97万元

2017年4月9日,瑞华所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2016年合并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 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3,387. 55万元,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158. 3万元。

2017年4月23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更正为-9,700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63万元;(2)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4,7707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2,074万元. 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年4月26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天跌停。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情况说明、天成控股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瑞华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

天成控股在本次资产置换事项的收益确认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形下,提前确认了资产置换收益, 使其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2016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行为。

马滨岚作为天成控股的财务总监, 将置换收益确认在2016年,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事务,是天成控股扭亏为盈公告发布的主要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联俊、黄巨芳、陈磊作为参与决策的董事、高管,对公司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元的罚款;

二、对王国生、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000元的罚款

三、对周联俊、黄巨芳、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

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子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33号)的全部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6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红楼集团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票回购的相关程序,建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建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具体金额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

红楼集团表示,相信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 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6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9,500万元到115,000万元,同比增加1000%到1050%。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00万元到2,700万元,同比增加23%到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500万元到115,000万元,同比增加1000%到10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00万元到2,700万元,同比增加23%到3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8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将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环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计算上年同期扣非后净利润时,将期初至合并日前(2017年1-4月)杭州环北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而本期杭州环北实现的净利润全都作为经常性损益所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预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4,000万元到116,00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712万元,同比增加110,288万元到112,288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